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66,666,66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3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股。

福斯达于2023年1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斯达"A股股票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989,8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970,57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78359%。配号总数为89,970,57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9,970,5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3.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13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7,573,01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292,062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35,95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4,122,7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9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3,22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869,29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6%;网上发行数量为9,5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450,291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

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81.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3,34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23,79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2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1158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56,9456,4456,1956
末"5"位数:	84136
末"6"位数:	024852
末"7"位数:	2200605
末"8"位数:	09177295,14892812,27478674,31415197

凡在网上申购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85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九州一轨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786,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4,416,130	56.72%	14,373,961	70.04%	0.03254877%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4,180	0.44%	106,703	0.52%	0.03121796%
C类投资者	3,335,780	42.84%	6,043,127	29.44%	0.01811608%
合计	7,786,090	100.00%	20,523,791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59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4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5,640.06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最终获配股数为1,878,651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不超过3,757,301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940万元。九州一轨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本次最终获配股数为2,244,07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878,651	5.00	32,820,032.97	—	32,820,032.97	24个月
2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5.97	39,203,972.78	196,019.86	39,399,992.64	12个月
合计			4,122,725	10.97	72,024,005.75	196,019.86	72,220,025.61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9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鑫磊股份于2023年1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鑫磊股份"股票1,120.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33,2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715,088,000股,配号总数为149,430,1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94301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70.69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78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109115%,有效申购倍数为3,919.8912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三楼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4.673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4.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409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1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914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71,6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412,64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6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方软件"A股5,341,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1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43,4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994,81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68077%。配号总数为35,989,6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5,989,6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534,0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7,91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69.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1,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0,14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9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3.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9.0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2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914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远程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赵福全董事、王克勤董事、宋铁波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以远程视频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广汽集团2022年经营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等报告。2022年,在面临疫情反复多发、芯片供应持续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给汽车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下,公司始终遵循"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根本要求,着力稳增长、保供应、调结构、拓市场、提质量、增效益。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汽车产销分别约为248.0万辆和243.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约16.0%、13.5%。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23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万亿广汽"宏伟蓝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3年,公司将挑战汽车产销同比增长10%,继续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发展态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该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9,040份。
- 该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 本次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9,040股
- 本次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对1名激励对象已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恢复并增加股票期权22,600份,对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2,600股)不进行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现将该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2、行权数量:9,040份。
3、行权人数:1人(卢俊韬)。
4、行权价格:9.55元/股。
5、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4。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股票解除限售人数:1人(卢俊韬);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9,04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16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3,700,283	-9,040	63,691,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24,843,103	9,040	7,324,852,143
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计-股	10,487,163,691	0	10,487,163,691

注:上述公司变动前的数据为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但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12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2023-0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汽集团实施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3】4号)。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广发证券CP001	期限	7个月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001	发行日	2023年1月6日
起息日	2023年1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3〕13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股指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02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瀚蓝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0107
债券期限	87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1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亿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今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王建民先生为珠江钢琴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建民先生工作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张曦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珠江钢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曦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曦女士自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张曦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曦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张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珠江钢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